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接收 2021 年研究生推免生报名的通知

一、申请对象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已获得或预计能获得所在高校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全国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5、申请人员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与潜质，原则上具有良好的英语应用能力与较好的法学逻辑思维能力。

6、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一流大学”高校及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的学生取得了本校推荐资格申请我院者，不受指标限制。

7、时间进度表：

(1)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30，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外校申请我院、校内外学院申请我院）进行专业面试。确定拟接收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2)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最终接收名单公示。

二、申请材料

- 1、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2、国家英语六级考试（CET 6 成绩 425 分及以上）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或成绩证明；
- 3、申请人还可提交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效果等材料复印件；
- 4、本人申请表《接收校外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http://grs.jxufe.edu.cn/news-show-3623.html>

请将上述证明材料制成 JPG、PDF 或 WORD 格式后，压缩成一个 zip 格式文件并注明“姓名—学校—申请专业”后发到指定邮箱。

三、申请办法

1、提交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有意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前将上述要求的电子材料提交到专用邮箱：1055490406@qq.com。

纸质稿件按期寄送达法学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Q113，所有邮寄纸质材料按顺序整理用燕尾夹固定，一次性使用后销毁处理概不退还，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前寄送到达。

联系方式：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徐京老师，联系电话：0791-83813062。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麦庐园校区）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徐老师。邮编：330013

2、资格初审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申请进行初审，确认是否接收申请，并请申请者提供准确联系信息。届时，学院将通知初审合格的申请者来我校参加复试。

3、复试

复试一般为面试。

4、考生身体状况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5、接受的专业为 **8 个二级学科专业名称及法律硕士专业。**

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财税法学、国际法学。

法律硕士：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四、注意事项

1、报名阶段，接受时间从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请有意者尽早报名。

2、请申请者务必提供自身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联系邮箱，以免错失机会。

3、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院将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张榜公示，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取消其学籍。

法学院

2020 年 10 月 12 日